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兰股份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李药业”）已就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及笔式注射器用铝盖（含溴化丁基橡胶垫片）（以下简称“笔式包材”）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，双方愿意结成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。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，协议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，初始期限为3年。

2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，有利于公司笔式包材的稳定销售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为更好促进共赢发展，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华兰股份与甘李药业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就笔式包材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，双方愿意结成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协议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，初始期限为3年。其中，在初始期限内，甘李药业拟向公司采购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2亿支，此数量仅为预测数量，不具有约束力承诺。具体采购价格、订单数量以实际下达订单为准。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长期合作协议，不涉及具体产品金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2382249M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、上市）
住所	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
法定代表人	甘忠如
注册资本	人民币元 60106.529 万元
成立时间	1998年6月17日
经营范围	研制生物制品、生物原料药、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；开发生物制品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批发医疗器械II类（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、6815 注射穿刺器械、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（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）；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（限I类）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：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关联关系说明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甘李药业无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类似交易情况

公司与甘李药业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经核查，公司认为甘李药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：华兰股份（乙方）、甘李药业（甲方）

（二）协议签署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（三）协议有效期：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，否则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。

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，或甲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期期限到期前至少 60 天发出书面不续期通知而提前终止，本协议应在到期日时自动续期 3 年。本协议自动续约次数应不超过 3 次。

（四）采购合作产品：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、笔式注射器用铝盖

（五）协议主要内容：

1、标的及数量

公司向甘李药业供应笔式包材。其中，在初始期限内，甘李药业拟向公司采购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2 亿支，此数量仅为预测数量，不具有约束力承诺。具体采购价格、订单数量以实际下达订单为准。

2、履约方式

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单独采购订单进行购买和交付。

3、生效和履行期间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已通过 CDE 技术评审，已在 CDE 原料药、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“A”状态。当前，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是笔式注射器储存药液的核心组件，需与药液直接接触，因此对生物相容性、密封性、滑动性要求极高，是广泛应

用于胰岛素、GLP-1 类降糖药物、生长激素等药物的高端药包材。当前，该市场长期由美国西氏等国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。公司深耕药用胶塞行业多年，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不断创新，攻克技术难题并打破国外壁垒。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系长期合作协议。该协议的达成，将有效推动笔式包材国产替代，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标杆效应，契合公司既定的未来经营规划，有助于公司笔式包材销售渠道的稳定与拓展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不会因履行本协议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，持续确保公司运营的自主性与灵活性。

（三）从短期来看，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但长远而言，协议的落地对公司未来业务版图的拓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，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契合，亦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采购价格、订单数量以实际下达订单为准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（自其担任公司董监高之日起算）无持股变动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，拟将于 2025 年 5 月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时间为准）上市流通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